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